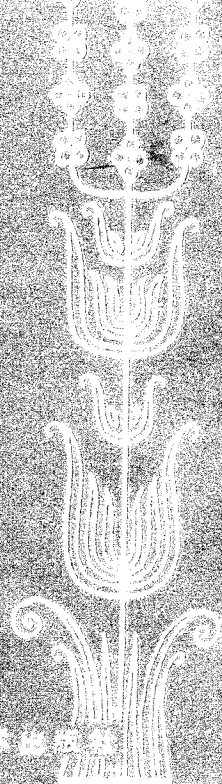


农村信用社会计

NONG CUN
XIN YONG SHE
KUAI JI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0.61

农村信用社会计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信用合作处 编
天津财经学院金融教研室

*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4 插页4 字数 85,000

一九八二年三月第一版

一九八二年三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8,000

统一书号: 4212·12 定价: 0.38元

再 版 说 明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集体金融组织，又是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它在管理农村经济、支持农村社队和社队企业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生产，发展商品经济，提高经济效果，办理国家银行和其他单位委托业务等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为了充分发挥农村信用合作社支持农业生产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高信用社广大职工的政策业务水平，帮助他们熟练地掌握会计基本知识，我们根据“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制度”和“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科目”，对一九七八年出版的《农村信用社会计》一书，进行了重新修订和补充，以适应信用社实际工作的需要。

这次修订再版，着重介绍信用社会计工作的基本知识和具体作法。但是，基于信用社的人员较少，会计人员既管帐务，也管业务，而会计工作对于贯彻各项业务的方针、政策又极为密切。因此，还着重介绍了有关信用社业务的基本知识。同时，针对信用社在日常实际工作中经常出现的问题，又增加了“代理业务和限额保证金业务的核算”、“内部资金与损益的核算”等方面的内容。为了便于一些同志自学，尽量以实例说明，文字力求通俗易懂。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信用社会的意义和任务	1
第一节	信用社会的意义	1
第二节	信用社会的任务	2
第三节	对信用社会人员的要求	2
第二章	会计科目	4
第一节	会计科目的意义及设置原则	4
第二节	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	6
第三章	记帐方法	14
第四章	会计凭证	17
第一节	会计凭证的作用	17
第二节	会计凭证的种类和基本内容	18
第三节	会计凭证的处理	28
第四节	会计凭证的编号与整理装订	30
第五章	帐务组织和帐务处理	34
第一节	帐务组织与帐务处理的意义	34
第二节	明细核算	38
第三节	综合核算	43
第四节	帐务处理	46
第五节	记帐规则与帐务核对	47
第六章	储蓄业务的核算	52
第一节	储蓄业务概述	52
第二节	定期储蓄存款的处理手续	54

第三节	活期储蓄存款的处理手续	58
第四节	储蓄利息的计算	59
第五节	挂失的处理手续	62
第七章	集体存款和各项贷款业务的核算	64
第一节	对集体存款业务核算的要求	64
第二节	集体存款的处理手续	64
第三节	对各项贷款核算的要求	68
第四节	逐笔核贷的贷款处理手续	70
第八章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76
第一节	现金出纳业务的重要意义及其任务	76
第二节	现金收、付业务的核算	78
第九章	银行往来和社内往来	82
第一节	银行往来	82
第二节	社内往来	86
第十章	代理业务和限额保证金业务的核算	88
第一节	代理业务概述	88
第二节	代理业务的核算手续	88
第三节	限额保证金的核算	91
第十一章	内部资金与损益的核算	95
第一节	内部资金的核算手续	95
第二节	损益的核算手续	100
第十二章	会计报表	104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意义和编制的要求	104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种类和编制方法	105
第十三章	年度决算	107
第一节	年度决算的意义和要求	107
第二节	决算前的准备工作	109
第三节	年度决算的基本内容	111

第十四章	会计档案的管理和会计交接手续	115
第一节	会计档案的管理	115
第二节	会计交接手续	117

第一章 信用社会计的意义 和任务

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是集体金融组织，又是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它的基本任务是：在农业银行的具体领导下，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组织农村闲散资金，调剂资金，管好和用活资金，积极开展信贷活动和代办业务，帮助群众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资金需要；支持农村社队和社队企业发展农、林、牧、副、渔业和社办、队办工业企业生产，发展商品经济，提高经济效益；办理国家银行和其他单位委托业务，促进农副业全面丰收。

第一节 信用社会计的意义

信用社会计是信用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办好信用社，完成上述任务，就离不开会计工作，从会计工作本身来说，是以货币形式通过记帐、算帐、报帐等，对经济活动、财务收支和集体财产进行连续的、系统的、全面的反映和监督的一种方法。所以，信用社会计是管理农村经济，支持农业生产，监督和打击违法活动的一个工具。农村经济越发展，会计工作越重要，信用社办理社队和社员个人各项存款、贷款、结算、储蓄、现金出纳和其他代理业务，必须要求对所有资金都要保证绝对安全。因此，信用社的会计工作就显得更加重要。这项工作做得好坏，关系到信用社能否顺利

开展业务，能否得到群众的支持和拥护。由此可见，对信用社会计工作的意义应有足够的认识。

第二节 信用社会计的任务

信用社通过会计工作是反映和监督农村经济活动的综合部门，它为发展农副业生产，巩固农村集体经济服务。其主要任务如下：

（一）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令以及银行、信用社的有关制度、办法，高质量、高效率地处理各项业务的核算手续，准确、及时、真实、完整地记载和反映业务、财务活动，为贯彻政策、考核计划，给银行和有关部门提供正确数据。

（二）通过办理资金收付，促进和监督各单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认真执行计划和经济合同，加速资金周转，以支持生产发展和商品流通。并与违反财经纪律和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行为作斗争。

（三）贯彻“勤俭办社”方针，加强经济核算，管好信用社内部资金和财务收支，增加集体公共积累。

第三节 对信用社会计人员的要求

对信用社会计人员的要求，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学习农业生产的一系列政策；学习银行对信用社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制度，不断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政策业务水平，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为活跃农村经济，发展农副业生产服务。

由于在实际工作中，各单位的资金收、付，广大社员群

众的储蓄存款，都要通过会计登记和反映，所以，信用社会计人员，必须维护财经纪律，严格审查凭证，监督资金合理收、支，同一切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

（二）信用社会计人员一方面要做好服务工作，及时地处理各项存款、放款和结算手续，加速资金周转；另一方面要加强资金审查和监督，对违反党的方针、政策和财经制度的行为要坚决抵制。这里服务与监督两个方面，其目的是统一的，都是为了促进农村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要正确理解和善于处理服务与监督的辩证关系。

（三）认真学习业务知识，练好基本功，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在技术上要精益求精，做一名又红又专的信用社会计人员，为实现农业现代化扎扎实实，努力工作。

第二章 会 计 科 目

第一节 会计科目的意义及设置原则

一、会计科目的意义

会计科目是将全部资金，按照不同的经济特征进行分类，以便据以总括反映各项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的一种方法。

会计科目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是具体体现政策、考核计划、监督财务并掌握与分析信用社业务活动情况的重要工具，是会计核算的基础。

信用社的资金从总的方面可分为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两大类。在各项业务活动过程中，不论是资金来源或资金运用，都经常地发生增减变化，这些变化如不分清类别，无规则地逐笔罗列，就不可能对经济业务的全貌得到概括的了解。因此，就有必要对各项资金的变化按照不同的经济特征进行归类，以便反映各类经济业务的总括情况。因而，就必须设置会计科目。

在整个会计核算过程中，都离不开会计科目，就是在实现电子化核算时，设置程序也要以会计科目作为分类的基础。通过电子计算机的运算，提供系统的资料，因此，会计科目在会计核算中占有重要的位置，起着很重要的作用。

二、会计科目的设置原则

信用社会计科目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和严肃性，不能随意

更改、变动。会计科目的设置是按照经济成分、资金用途、业务种类以及农村经济的发展和信用社业务及会计核算的需要，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统一规定的，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因地区性需要，在不妨碍统一的原则下，可增设辖内专用科目或帐户，但分行在向总行编制汇总报表时必须并入总行规定的统一会计科目内，各区、县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可增设分户，但在向分行编制汇总报表时必须并入总行或分行规定的分户内。信用社必须根据总行和分行统一的会计科目，严格、正确地使用，不得任意合并或变更科目名称和代号，以保证各项资金反映得更真实。因此，会计科目的设置，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要体现党的方针、政策的要求。通过会计核算资料，说明信用社各项业务活动贯彻执行方针、政策的情况，为有关部门提供各项数据，凭以检查政策、考核计划、指导工作。例如：社队贷款，根据贷款政策的要求，对于生产费用贷款和生产设备贷款就要分别设置会计科目，以便掌握情况。

（二）要适应计划管理的要求。信用社的业务活动，都是在综合信贷计划指导下进行的。会计科目是考核计划执行情况的重要工具。因此，会计科目的设置，必须适应计划管理的要求，也就是会计科目要与计划、统计项目相适应，以便将会计核算资料，按照相应的计划、统计项目进行归类，用来考核计划执行情况，这样，才能正确反映资金活动情况。

（三）要适应业务的要求。会计科目是总括、分类反映信用社各项业务和财务活动情况的工具。为了真实、完整地反映信用社各项业务活动情况，就必须根据各种业务的不同要

求，分别设置相应的会计科目。这样，就能够做到全面系统地总括反映全社业务活动情况和财务情况，有利于对全面业务进行考核。

(四) 要适应会计核算的要求。会计科目的设置必须符合会计核算的技术要求，以严密核算手续，保证数字准确，提高工作质量，为有关单位提供准确的数据。

第二节 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

总行颁发的全国统一的信用社会计科目共设五十个。根据天津市具体情况，又增设了一部分会计科目，共五十一个会计科目。

会计科目一律编列科目代号。总行规定的会计科目由总行编列三位数字的代号。分行增设的辖内专用科目，应在统一会计科目代号的基础上编列四位数字的代号，以便在代号上能明显地看出与总行会计科目的区别和联系。但在向总行上报时，要并入总行规定的有关科目内。下面将会计科目名称、代号和主要核算内容介绍如下：

一、各项存款

001 活期储蓄存款：核算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农村社队企业职工及个人、互助储金会存入的活期储蓄。

002 定期储蓄存款：核算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农村社队企业职工及个人、互助储金会存入的定期储蓄。

005 社队存款：核算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及生产队三级核算单位（包括专业队、组）的各项存款。

0061 社办企业存款：核算独立核算的社办企业的各项存款。

0062 队办企业存款：核算独立核算的队办企业的各项存款。

007 社队其他存款：核算人民公社的预算资金、社办事业单位（如学校、卫生院、广播站）以及社队非企业性单位（如托儿所、食堂、合作医疗站）的存款。

008 联合、联营企业存款：核算独立核算的农、工、商联合企业及各种经济成分联营企业的各项存款。

009 农村集镇集体存款：核算农村集镇集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户的存款。

010 农村集体定期存款：核算农村各集体单位存期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011 国家单位存款：核算国家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及国家企事业单位距离银行较远，经银行同意在信用社开户的存款。

二、放款及投资

020 社员生产放款：核算对社员因生产（包括生产责任到人、包产到户）和副业生产上的临时资金需要而发放的贷款。

021 社员生活放款：核算对社员因生活上的临时资金需要而发放的贷款。发放给农村社队企业职工的贷款也用本科目核算。

023 社队农业生产费用放款：核算对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用于发展农业生产，因临时资金需要而发放的生产费用贷款。

024 社队林业生产费用放款：核算对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用于发展林业生产，因临时资金需要而发放的生产

费用贷款。

025 社队牧业生产费用放款：核算对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用于发展牧业生产，因临时资金需要而发放的生产费用贷款。

026 社队副业生产费用放款：核算对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用于发展副业生产，因临时资金需要而发放的生产费用贷款。

027 社队渔业生产费用放款：核算对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用于发展渔业生产，因临时资金需要而发放的生产费用贷款。

028 农业社队生产设备放款：核算对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用于农、林、牧、副、渔业生产设备的贷款。

0311 社办企事业生产费用放款：核算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注册登记的独立核算的社办企事业用于生产费用的放款。

0312 队办企事业生产费用放款：核算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注册登记的独立核算的队办企事业用于生产费用的放款。

0321 社办企事业生产设备放款：核算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注册登记的独立核算的社办企事业用于生产设备的放款。

0322 队办企事业生产设备放款：核算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注册登记的独立核算的队办企事业用于生产设备的放款。

033 联合联营企业生产费用放款：核算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注册登记的独立核算的农、工、商联合企业和各种联营企业用于生产费用的放款。

034 联合联营企业生产设备放款：核算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注册登记的独立核算的农、工、商联合企业和各种联营

企业用于生产设备的放款。

035 农村集镇集体放款：核算用于经有关部门批准开业的农村集镇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户的放款。

041 投资：核算对社队企事业、联合联营企业及其他企事业等单位的投资款项。

三、代理和信托业务

051 银行委托放款资金：核算银行拨来的委托信用社发放的各项贷款资金。

052 银行委托放款：核算银行拨来的委托信用社发放的各项贷款。本科目余额不得超过051科目余额。

053 其他单位委托放款资金：核算公社或其他单位拨来的委托信用社发放的各项贷款资金。

054 其他单位委托放款：核算公社或其他单位拨来的委托信用社发放的各项贷款。本科目余额不得超过053科目余额。

055 其他代理和信托业务：核算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委托信用社代收、代付和其他形式的信托业务。本科目应收、应付双方反映余额，不得轧抵。

四、行、社往来

061 转存银行款：核算信用社转存银行的款项。

062 借入银行款：核算信用社向银行临时借入款。

063 联社往来：核算信用社与信用社之间和信用社与联社之间的资金往来。本科目应收、应付双方反映余额。

064 社内往来：核算信用社与辖属分社、站之间；信用分社与辖属的信用站之间的资金往来。本科目应收、应付双

方反映余额。

五、基金及其他资产负债

071 股金：核算社员个人、社队集体单位入股的股金。

072 应付股金红利：核算信用社的股金，按年付息或采取分红办法提留待付的资金。实行按年付息的，提留时（收）本科目，（付）096科目；采取股金分红的，则应在利润中分成，分成时（收）本科目，（付）098科目。付出时（收）现金或有关科目，（付）本科目。

073 公积金：核算范围：①在年终决算的盈余中，按规定提取的公积金；②固定财产的变价收入；③经批准列入公积金中的其他款项；④经批准在公积金中处理的亏损；⑤经批准从公积金中购建的固定财产；⑥经批准入帐的出纳长款或错帐收入；⑦经批准核销的出纳短款、错帐和其他各项损失款项。

074 企业基金：核算信用社按规定提存或分成的各项基金。本科目分设以下帐户：①固定财产折旧金；②公益金；③医药费；④职工福利费；⑤奖励金；⑥站干补贴；⑦企业基金；⑧职工房租。提存或分成办法和基金的使用，按财务管理制度及经济核算办法规定办理。

075 固定财产基金：核算固定财产的购建、报废或变价所发生的固定财产基金的增减。本科目余额应与076科目余额相等。

076 固定财产占款：核算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购建属于固定财产的房屋和器具。本科目分设以下帐户：①房屋；②交通工具；③机械钟表；④家具；⑤其他物品。各帐户的使用，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办理。

077 暂收款项：核算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临时性或暂时不能确定性质的款项收入。本科目分设以下帐户：①代保管款项；②待处理出纳长款；③待查错帐；④其他应付款项；⑤应付未付利息。各帐户的使用，按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办理。

078 暂付款项：核算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临时性或暂时不能确定性质的款项支出。本科目分设以下帐户：①待摊付帐表印刷费；②待查错帐；③待处理出纳短款；④待处理损失款；⑤其他应收款项；⑥职工借款；⑦社干退职退休金；⑧社干丧葬抚恤费；⑨应收未收利息；⑩待处理贪污盗窃款；⑪基建未完工程。各帐户的使用，按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办理。

079 业务周转金：核算信用社在非营业时间和流动服务时以及备付费用开支等方面领取的临时业务周转金。本科目的使用，按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办理。

080 待处理历年亏损：核算信用社未处理的历年亏损。

081 限额保证金：核算采用限额结算方式，付款单位交存信用社的保证金。

089 现金：核算信用社现金库存的增减。现金收入时，（收）有关科目，（付）本科目；现金付出时，分录相反。

六、损益

095 各项业务收入：核算信用社在办理业务中发生的各项业务收入。本科目分设以下帐户：①贷款利息收入；②转存银行款利息收入；③贷款利差补贴收入；④储蓄利差补贴收入；⑤手续费收入；⑥农行补贴费用收入；⑦其他收入。各帐户的使用，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办理。